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857.4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45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联合动力”,股票代码为“30165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857.491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23,076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6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70,512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7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57.24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93,58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4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65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9月1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9.8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28174062%,申购倍数为3,047.1634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9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23,076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6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70,512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7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57.24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93,58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4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65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9月1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君享创新汇联合动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230,769	239,999,997.12	12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河基金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一零六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006,410	49,999,996.80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807,692	59,999,996.16	12个月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205,128	39,999,997.44	12个月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建信基金-建信鑫享1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鑫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0899243835	2,495	31,137.60	2,495	31,137.6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22,508,522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6,756,578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30.0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495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749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30.02%。本次网下发行共有36,757,327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发行总量的3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2.7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海通包销,国泰海通包销股份数量为303,040股,包销金额为3,781,939.20元。国泰海通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1050%。

2025年9月19日(T+4日),国泰海通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海通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7,344.90万元,具体如下:

- 保荐及承销费用:5,000.00万元;
- 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00万元;
- 律师费用:570.00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643.00万元;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31.90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包含增值税;(2)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君安君享创新汇联合动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230,769	239,999,997.12	12个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银河基金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一零六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006,410	49,999,996.80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807,692	59,999,996.16	12个月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205,128	39,999,997.44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0,827,45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08,726,638.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300,54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50,801.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2,508,52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28,906,354.5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2,49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137.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威新华润(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6,000万元

担保期限:无

担保范围: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0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威新华润(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30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VISION BUSINESS PARK (TH) LIMITED持有威新华润(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新公司”)20%的股权,运营管理于北京市海淀区的金地北京清华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经营需要,威新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项目由公司之子公司VISION BUSINESS PARK (TH) LIMITED于2025年9月17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威新公司20%股权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15年。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设,出售,出售清华项目-14地块及规划用地范围内房屋及物业管理。

担保范围:威新公司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威新公司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5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30

特别风险提示: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801.9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1.3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2,111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